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叁零玖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主席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四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二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八件）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十五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參軍長唐蟒呈請任命貝柏年爲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第一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政務廳廳長祝惺元另有任用祝惺元應免本職此令

特派祝惺元爲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派汪曼雲爲司法行政部法官訓練所書記官監獄官學員補試典試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趙毓松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十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一七〇二號公函開：『案查前奉主席交下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爲京滬杭鐵路警務處將舊汽車一輛貼換新車，計需找價六千元，擬在該處三十年度經費節餘項下動支，呈請核示一案，經函請行政院轉飭補送支出概算書在卷，茲准函復檢送上項概算書，囑轉陳鑒核。等由；當經陳奉主席提交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八十六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上項原呈函件一併函達，至希查照轉陳，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內政財政及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監察行政院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分別轉飭內政財政兩部審計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行政院原呈及公函各一件京滬杭鐵路警務處汽車貼換臨時支出概算書一份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十一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軍事委員會

內政部部長　陳羣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案查保安制度大綱，省（市）保安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區保安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省（市）保安隊暫行編制表等，前據該院及軍事委員會／行政院軍事委員會／該會及行政院會呈到府，經於本年三月十三日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各在卷，茲據該院及軍事委員會／行政院軍事委員會／該會及行政院本年三月二十一日會呈稱：

「案查保安制度大綱，暨省（市）保安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區保安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省（市）保安隊暫行編制表，省（市）保安隊服制規則，業經呈奉鈞府公布在案，茲以各地情形多有不同，尙須略加修改，再行實施，擬請鈞府通令暫緩實施，在新條例未實施以前，仍適用各省（市）舊有各項條例，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陳羣
軍政部部長　鮑文越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十六號　三十一年三月三日（補登）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行字第一八〇五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咨，爲前水利委員會委員徐震卽徐聯奎已知悔過，應准予自新，另候任用，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水利委員會委員長　諸青來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六十三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會公祕字第五六號呈一件：爲併案呈送本會所屬各機關啓用印信官章日期清單，檢同印模，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六十四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行字第一八九五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呈報廣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暨汕頭地方法院啓用印章日期，拓具印模，並繳銷截角木質舊印四顆，轉請鑒核分別存查銷燬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查，並將舊印飭交印鑄局銷燬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趙毓松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六十五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行字第一八九七號呈一件：為據宣傳部呈報駐滬辦事處啓用關防小官章日期，並拓具印模章模，轉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宣傳部部長　林柏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六十六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會公祕字第五八號呈一件：為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呈報陸軍第九師啓用印信官章日期，並拓具印模章模，轉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六十七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會呈一件：為保安制度大綱等尚須修改，請暫緩實施，呈祈核示由。

呈悉，應准照辦，已另令通飭知照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六十八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行字第一八九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咨，為免職之

政治訓練部同少將祕書張應奎一員，已知悔過，准予自新，撤銷處分，另候任用，等由，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六十九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會公祕字第五九號呈一件：為呈報陸軍第二十九師啓用關防官章日期，檢同印模，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一年三月七日

一、浙江邵子松與張達生等因確認典產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一年三月十日

一、廣東盧蔡氏與常宏福因收贖抵押物及確認拍定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一、湖北胡么等與曾鳳山等因確認營業權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一、廣東林展堂與劉積福因清租取鋪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一、廣東甄大德與何吳氏因求償租金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高二分院參生凱維區與義品放款銀行因遷讓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一、江蘇張連福妨害自由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一、江蘇王鳳慶贓物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一、湖北林劉氏等誣告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一、江蘇鄭涯生鴉片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　鄭涯生運輸鴉片處有期徒刑二月　鴉片烟土一小包約五兩沒收

一、湖北常繼信等僞造文書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吳德喜殺人等罪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吳德喜等殺人等罪案件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陳明潔等瀆職傷害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陳明潔陳選三罪刑及駁回喻榮志上訴部分均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一、安徽賈明洪竊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本埠一分	外埠二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七角二分	外埠一元四角四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一元四角四分	外埠二元八角八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	二十四元
半頁	每期	十二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